

立法局
香港民臣道八號



Legislative Council
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,
8 Jackson Road,
Hong Kong.

CB(3)/M/MR
本局檔號 Our Ref.: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2869 9205
本局電話 Our Tel.: 2845 2444
圖文傳真 Our Fax:

傳真急件

新界元朗
朗屏邨
悅屏樓平臺 229 室
黃偉賢議員
〔圖文傳真：2479 2947〕

黃議員：

有關建議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34(2)條廢除
《1996 年大老山隧道條例（修訂附表）公告》決議案的預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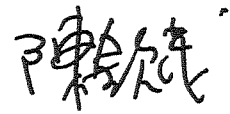
主席根據《會議常規》第 22(2)(c)條指示本人告知你，他認為上述
由你作出的預告是不合乎規程，應予以退回。

運輸署署長是在總督會同行政局及隧道公司就收費達成協議後，根
據《大老山隧道條例》第 36(6)條刊登有關公告的。根據該條例第 36(7)
條，運輸署署長須對收費附表作出相應修改，並須藉憲報公告刊登。因
此，運輸署署長修改收費附表的權力，只限於就協議收費作出公告。

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34(2)條規定，立法局可修訂附屬法例，“修訂方
式不限，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。”由於運輸署署長這方面的
權力受到限制，同樣的限制亦適用於立法局，故立法局不可按與總督會
同行政局及隧道公司所協議的收費水平相違背的方式，合法地修訂有關
公告。

主席認為即使你的擬議決議案獲准提出而又獲通過，也不會有任何
法律效力。因此，就決議案在立法局進行辯論是濫用了立法局的時間。

不過，《會議常規》第 14(4)條訂定，議員可就提交立法局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在立法局發言。倘你打算發言，請透過本人通知主席，並請送交一份擬議發言草擬本的副本。相信本人不用提醒你，議員不得就根據此常規所作出的發言，進行辯論。



立法局秘書
(陳欽茂代行)

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五日